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学院“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开设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管理，建立健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院审核批准且教务处备案后开设的所有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提到的课程，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四条 课程设置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要求所开设的课程以教师的科研或创业方向为依托，可以联合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行业优秀人才共同授课，教学内容从科研成果或管理实践中提炼，突出实践性、创新性，重视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

第五条 每门课程原则上为1或1.5学分，课程学时为16或24学时。

第三章 课程申请

第六条 每学年春、秋学期开展两次课程申请工作，课程负责人应至少提前一学期进行课程申请。

第七条 课程申请由课程负责人提出，负责人需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主讲教师不多于 2 人。课程负责人需提供开课申请表、课程中英文简介、教学大纲等课程相关资料。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批准后, 由学院按照《2020 版培养方案课程编码规则》提供课程代码为 XX43XXX, 并将课程相关资料提交至教务处进行备案。

第八条 教务处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完成课程录入工作。

第九条 课程纳入本科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管理体系。

第四章 课程管理

第十条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春季或秋季开设, 开课教师可自行决定开课学期, 每学年须保证至少开课一次, 连续两年不开课的课程将取消其开课资格。

第十一条 每门课程每次接纳选课学生人数原则上为 10 至 60 人, 每学期开设一个教学班, 开课教师自行组织学生选课或面试, 并将确定修课的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 由教务处将学生名单录入系统, 学生需根据该课程学分缴纳学费。

第十二条 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课程负责人, 因特殊情况变更课程负责人, 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报学院审核批准且教务处备案。若因课程主讲教师退休或调走, 且无合适人选接替, 学院可申请取消相应课程。

第十三条 开课教师需自行协调学生上课时间并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通过场地借用申请来确定教室。教师须在开学 3 周内, 将该学期所开课程的具体上课时间、地点和选课学生名单等相关资料, 报教务处。课程如需调课, 需正常办理调课手续。

第十四条 课程结束后, 教师以百分制评定学生课程成绩, 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录入成绩, 60 分及以上的学生可获得相应创新创

业教育课程学分，60分以下者不得学分。

第十五条 课程必须留存作为学生考核依据的相关材料，包括学生报告、作品等，由院（系）按照教学资料存档规范完成存档工作。

第五章 教师工作量与评价

第十六条 学院须承认课程开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第十七条 课程纳入学校质量监控体系，接受学生评教、专家督导，对于评教结果欠佳的课程，学院及课程教师需要根据专家、学生意见进行整改后再重新开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教务处

2021.4.20